课题编号	Z20260366004
课题分类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课题研究合同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

丙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专项名称：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规划与政策研究

课题名称：北京市高端科技资源科普化能力跃升实现路径研究

研究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制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张继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9 号院 1 号楼

课题承担处室：文化科技处（科普处）

课题承担处室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55577789

课题承担处室主管工程师（签字）：

联系电话：55578045

乙方：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潘教峰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一条 15 号

课题负责人：张思光

联系人：张思光

联系电话：13311303615

丙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法定代表人：王云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课题负责人：和鸿鹏

联系人：和鸿鹏

联系电话：13391922070

一、合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将北京市高端科技资源科普化能力跃升实现路径研究课题由乙方和丙方共同承担，乙方负责课题总体牵头、组织实施、成果集成和质量把关，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关专题研究及成果编制任务。经三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信守。

1.服务内容

（1）开展可科普化的高端资源类型、转化重点方向及基本路径研究。配合研究高端科技资源科普化的内涵边界、目标定位与能力建设关键环节，明确高校、科研院所、全国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技场馆、科技领军企业等高端资源范围及重点类别，以及科技资源科普化转化的路径与方式。

（2）梳理本市高端科技资源科普化现状与突出问题。综合运用资料梳理、实地调研、座谈访谈等方式，梳理不同类型高端科技资源在开放形式、内容供给、受众覆盖、组织运行与投入保障等方面的现状基础。聚焦供需不匹配、科普能力建设不足、资源开放共享机制不畅、评价激励不足等问题，分析主要因素和成因。

（3）研究重点领域典型实践经验与可推广路径。梳理借鉴国内外典型做法和实践经验，结合“十五五”时期本市

科普工作的实际需求，配合开展符合发展形势的科普组织方式、内容形式和运行机制的研究。

（4）研究提出本市高端科技资源科普化能力跃升的政策建议。对照国家与本市现行政策安排，聚焦保障评价、开放共享、队伍建设、传播能力和制度支撑等方面，配合提出提升本市高端科技资源科普化能力的实现路径和具体措施。

2.成果要求

乙方为牵头单位，对课题总体设计、进度统筹、成果集成和最终成果质量负总责；丙方为协同单位，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关专题研究和成果编制任务。具体成果及分工如下：

（1）总研究报告1份。乙方牵头，负责总体框架、统稿、核心观点提炼和修改完善；丙方承担理论分析、典型案例等专题研究和撰写。

（2）研究专报不少于3篇。乙方牵头完成2篇，重点围绕北京市高端科技资源科普化现状问题与成因、“十五五”时期政策建议；丙方牵头完成1篇，重点围绕国内外典型模式及北京适用性，或科技资源科普化传播与科学教育转化。乙方统一审核统稿。

（3）典型案例库1套。丙方牵头，负责案例调研、模板设计和内容编写；乙方负责案例筛选、结构和政策维度审核。

（4）“十五五”时期对策建议。乙方牵头形成政策建议稿，并按甲方需求转化为政策要点、工作建议或相关规划

政策研究支撑材料；丙方提供案例和理论支撑。

二、合同费用

1.合同费用（课题经费）共计人民币 30 万元。

2.课题经费拨付：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和丙方支付合同总额【70】%的费用（简称“首款”），计人民币 21 万元，其中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1.2 万元，向丙方支付人民币 9.8 万元；项目完成且乙方和丙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结果和绩效评价结果拨付剩余资金,甲方向乙方和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余款（简称“尾款”），计人民币 9 万元，其中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4.8 万元，向丙方支付人民币 4.2 万元。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人：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科院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1250101040005681

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升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62090264002 29

乙方和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和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逾期支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由乙方和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和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乙方和丙方单位名称一

致的正式发票（不包括往来款收据、非经营性收款收据）。

5.课题经费由乙方和丙方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经费管理办法和会计制度统一管理，不得转包分包，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使用课题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费用，不得在课题经费中列支与课题研究无关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权利义务

1.按合同约定金额提供课题研究经费。

2.为乙方和丙方开展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

3.掌握研究工作进度，指导监督乙方和丙方完成课题任务。

4.有权对乙方和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对课题验收。

5.有权要求乙方和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课题研究人员。

6.有权依据《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课题经费管理办法》等，执行课题相关管理工作。

四、乙方和丙方权利义务

1.根据甲方课题管理相关要求开展课题研究，并尽勤勉义务。

2.亲自处理受托事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和丙方应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和课题管理制度，保证研究团队具备完成课题研究所需的相应资信和

能力。

4.乙方和丙方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课题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课题经费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财政资金使用的相关办法标准和财务审计的要求，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5.按照甲方要求报告课题研究开展情况，对研究成果进行补充、修改。

6.乙方和丙方协助组织课题开题会、结题会，及时提交课题验收材料。

7.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课题组织实施要求

1.乙方和丙方应按照合同办法完成课题目标任务，不得擅自变更研究内容、课题负责人等。如课题研究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和丙方应向甲方报告具体情况，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2.甲方负责组织专家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评审，并进行课题验收。

3.未通过专家评审，乙方和丙方应按照评审会意见修改完善，并于开题会或结题会结束之日后20个工作日内召开第二次评审会。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课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和丙方可发布、发表部分研究

成果，但须标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支持研究成果”字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参与课题研究的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披露涉及甲方的有关数据、信息和资料。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责任。

3.乙方和丙方保证，本合同下的研究工作，不存在任何侵权问题，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和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七、合同变更或解除

本合同系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若甲方或乙方、丙方无正当理由申请提前终止合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另一方有权向相关部门报告。

若确需变更或解除，经甲乙和丙三方协商一致，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合同进行。三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支付首款后，因乙方和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开展课题研究任务并取得阶段性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和丙方退回首款。

2.因乙方和丙方原因导致课题研究任务逾期未完成或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拨付尾款；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和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乙方和丙方因法定的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

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之日起20日内通知甲方，并在30日内向甲方提供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

九、解决争议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三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解决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附件与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课题研究工作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翟央瑞

日期：2026.10.16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潘教峰

日期：2026.10.15

丙方（盖章）

丙方（签字）：

日期：2026.10.15

课题研究工作方案

一、基本信息

课题负责人（一）基本情况					
姓 名	张思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 年 6 月
专 业	科学教育	学 历	博士	职 称	副研究员
电 话	—	手 机	13311303615	邮 箱	zhangsiguang@casisd.cn
课题负责人（二）基本情况					
姓 名	和鸿鹏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 年 11 月
专 业	科学哲学	学 历	博士	职 称	副教授
电 话	010-82316778	手 机	13391922070	邮 箱	he-2004mail@163.com
承担单位：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一条 15 号　　邮编：100190					

课题组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专业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主要分工
周建中	1975.06	科学教育	博士	研究员	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	现状问题、运行机制与政策研究
袁梦飞	1986.12	科学传播	博士	助理研究员	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	重点领域调研、资料整理与案例研究
赵璐	1989.10	科学教育	博士	助理研究员	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	重点领域调研与科学教育转化研究
于金龙	1976.08	科技哲学	博士	教授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分析框架于理论研究
高泽晋	1991.11	传播学	博士	助理教授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典型案例调研与传播模式研究
包艳华	1980.09	科学教育	博士	副教授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典型案例调研与科学教育研究

二、选题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科技创新与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进一步强化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和优质科普资源供给要求。《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等法规政策对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传播科学知识、促进创新人才培养与科学教育发展作出部署。北京作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高校、科研院所、全国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技领军企业和高水平科技场馆高度集聚，具备将高端科技资源转化为优质科普供给的良好基础。

从相关研究与实践看，高端科技资源科普化涉及科普政策、科学传播、科学教育、科研资源开放和创新治理等多个领域。现有研究主要围绕科普能力评价、科研机构和科技设施开放、科学传播机制、科研人员参与科学教育以及科普政策实施等问题展开，为认识科技资源社会价值提供了重要基础。面向北京市实践需求，仍有三个方面需要进一步深化：一是高端科技资源的范围、类型及其适宜科普转化的边界有待系统界定；二是对科技资源由科研端向科普内容、产品和服务转化的过程、条件及制约因素研究仍需加强；三是北京高端科技资源具有央地交织、主体多元、类型丰富等特征，需要从城市整体层面研究资源开放、转化利用、评价激励和协同运行机制。

本课题以“高端科技资源科普化能力”为核心研究对

象，重点研究具有科普转化价值的资源类型及其转化条件，系统分析北京市高端科技资源科普化现状、主要障碍和典型模式，进一步提出分类型、可实施的能力提升路径与政策建议。研究成果可为“十五五”时期北京市优化优质科普资源供给、完善高端科技资源开放利用和激励机制提供决策参考。

三、研究基础

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长期开展科技政策、科学普及、科学传播、科学教育和决策咨询研究，具备跨学科研究、政策分析、实地调查和决策咨询基础。课题负责人及主要成员长期从事科学普及、科技传播和科技政策研究，在科普政策研究、科技资源调查、科学教育和研究成果转化等方面形成了较为系统的研究积累。课题负责人主持、参与科技部、中国科学院学部、中国科协、中国科普研究所等单位委托研究任务 40 余项，形成了一批科普政策、科技传播与科学教育领域研究成果。

与本课题关联度较高的代表性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经费	研究时间	完成情况
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背景下科普与创新协同发展研究	中国科普研究所	30 万元	2024—2025 年	已结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普情况研究	中国科普研究所	15 万元	2023—2024 年	已结项
中国科学院科学教育资源调研及体系构建研究	中国科学院学部	10 万元	2025 年	已结项
新时代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若干意见研究	科技部	57.6 万元	2021—2022 年	已结项
我国科技新闻内容规范性政策研究	中国科学院学部	60 万元	2021—2022 年	已结项
大学生科技社团运行发展机制分析	中国科协	12 万	2024-205 年	已结项

其中，“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背景下科普与创新协同发展研究”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普情况研究”可为本课题分析科研机构科普责任、科技资源开放与科普能力建设提供直接基础；“中国科学院科学教育资源调研及体系构建研究”已围绕科研设施、科学教育产品、活动组织、专业队伍和工作平台等开展系统调查，与本课题的资源调查和转化机制研究具有较强的方法衔接。

课题组前期还形成《我国科普政策制定主体协同演化研究——基于1994—2020年政策文本的分析》《基于LDA的科普政策主题挖掘与演化分析》《基于投入产出视角的科普能力评价研究》等成果，在科普政策协同、政策文本分析和科普能力评价等方面形成了较好的研究基础。总体上，课题组具备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政策研究、资源调查、案例比较、科普与科学教育专业研究及决策咨询成果形成能力。

四、研究内容

（一）研究对象

本课题研究对象为北京市具有较高科技含量、创新水平和公共传播价值，并具备一定科普转化条件的高端科技资源。重点包括高校、科研院所、全国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技场馆、科技领军企业等主体所拥有或管理的人才、设施、成果、数据、平台、场景和专业知识资源。研究重点是上述资源转化为科普内容、科普产品和科普服务的能力、方式及其制度条件。

（二）总体框架

1. 研究高端科技资源类型、转化方向和基本路径。明确高端科技资源科普化的内涵边界和目标定位，研究不同资源类型的科普价值、适用场景和基本转化方式，分析科技知识、科技成果、科研设施、科研人才等资源进入公众传播和科学教育的主要环节。

2. 系统梳理北京市高端科技资源科普化现状与问题。围绕高校、科研院所、全国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技场馆和科技领军企业等不同主体，调查资源开放形式、内容供给、受众覆盖、组织运行、人员参与和投入保障情况，重点识别供需衔接、转化能力、开放共享、评价激励和协同运行等方面的问题及其成因。

3. 研究重点领域典型实践及其适用条件。在北京调查基础上，结合广州、深圳、上海、南京、杭州等地区实地调研和其他国内外公开资料，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实践开展比较分析，重点研究资源组织、内容转化、开放共享、科研人员参与和持续运行机制，识别可供北京借鉴的做法及其适用条件。

4. 研究提出北京市高端科技资源科普化能力提升路径。对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要求，从评价激励、开放共享、专业队伍、内容转化、传播能力、资源协同和制度保障等方面提出针对性建议，为“十五五”时期本市提升优质科普供给能力提供研究支撑。

（三）重点难点

一是高端科技资源范围和科普化边界的界定。高校、科

研院所、实验室、重大设施、场馆和企业掌握的资源类型差异较大，不同资源的开放条件和适宜转化方式也不相同。研究需要统筹科技含量、公共传播价值、转化条件和开放边界，形成具有可操作性的分类认识。

二是准确识别资源优势转化为科普供给能力过程中的关键制约因素。资源拥有、资源可转化、主体参与意愿和持续供给能力属于不同层面，需要深入分析组织运行、科研人员参与、内容生产、专业队伍、经费保障和评价激励等具体环节，形成基于证据的问题判断。

三是外地经验与北京实际的适配。北京高端科技资源密度高、中央科研单位多、资源主体层级复杂，对其他地区经验需要结合组织基础、制度环境和资源类型评估适用性，避免简单移植。

四是研究建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政策建议既要回应共性问题，也要体现不同资源类型、不同主体的差异，形成与实际管理职责和实施条件相衔接的政策工具和工作建议。

（四）主要目标

一是形成北京市高端科技资源科普化的概念边界、资源分类和转化路径框架；二是系统掌握重点主体资源科普化现状，形成问题清单及成因分析；三是总结国内典型模式及其适用条件，形成可比较、可复用的案例研究成果；四是提出北京市高端科技资源科普化能力提升的重点方向、实施路径和政策建议。

五、思路方法

（一）基本思路

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实证导向，以提升首都优质科普供给能力为目标，以高端科技资源科普化转化为研究重点。首先开展政策、文献和资源资料梳理，明确研究边界和分类框架；其次开展北京市重点主体调研，掌握资源科普化现状和实际困难；再次开展跨地区典型案例比较，分析不同模式及其适用条件；最后综合政策要求、调研证据和案例经验，形成能力提升路径与政策建议。

（二）主要研究方法

1. 文献与政策文本研究。系统梳理国家及北京市科学普及、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科学教育、科技传播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已有研究，分析政策要求、制度安排及研究进展。

2. 资源调查与资料分析。按高校、科研院所、全国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技场馆、科技领军企业等类型建立调查框架，从资源类型、开放方式、内容形态、服务对象、人员投入和运行机制等维度采集信息。

3. 实地调研与座谈访谈。围绕资源管理者、科研人员、科普工作者及相关专业人员开展半结构式访谈和座谈，重点了解资源科普化过程中的实际需求、主要困难和已有探索。

4. 典型案例研究。建立统一案例分析模板，从资源基础、转化方式、组织主体、服务对象、运行机制、保障条件和实际成效等方面开展结构化分析。

5. 比较研究。结合广州、深圳、上海、南京、杭州等

地区实践，对不同区域、不同类型主体的科普化模式进行横向比较，重点识别经验发挥作用的前提条件和可借鉴内容。

6. 专家咨询与综合研判。在研究框架形成、重点判断和成果完善等关键节点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咨询，对资源分类、问题判断和政策建议进行校核，提高研究成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行性。

六、创新之处

一是研究视角由“资源拥有”进一步转向“资源科普化能力”。在资源调查基础上，重点研究科技资源转化条件、转化过程和持续供给机制，更直接地分析资源优势向优质科普供给能力转化的关键环节。

二是突出分类研究，增强研究结论的针对性。针对高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技场馆、科技领军企业等不同主体的功能定位和资源特征，分别分析适宜的科普转化方式及制约因素，提升研究建议与不同主体实际的匹配度。

三是加强实地调查、案例比较与政策分析的结合。将北京市现状调查与外地典型实践比较相结合，并通过专家咨询对关键判断进行校核，使研究结论既有事实基础，又能够落实到评价激励、开放共享、队伍建设、传播能力和制度保障等具体政策议题。

七、研究进度

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实施，最终成果提交时间不晚于2027年8月31日。具体启动时间以合同生效日为准，在确

保最终履约节点不变的前提下组织实施。

项目全过程实行月度质量检查，由课题负责人对照研究进度计划和成果要求，核查已完成工作的质量是否达到预期标准。

八、拟研究转化成果

阶段	时间安排	主要工作	阶段成果
第一阶段：启动与研究设计	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0月底	组建团队，梳理政策文献和基础资料，完善研究框架，制定调研方案，组织开题论证	研究方案、调研方案、访谈提纲
第二阶段：北京市现状调研	2026年11月—2027年1月	分类型开展本市高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重大设施、科技场馆、科技企业等调研	现状基础材料、调研记录、问题清单、北京案例素材
第三阶段：典型案例与比较研究	2027年2月—4月	开展广州、深圳、上海、南京、杭州等地调研，补充国内外典型案例资料，开展比较分析	外地调研材料、典型案例库初稿、比较研究材料
第四阶段：综合分析与成果形成	2027年5月—6月	综合现状调查和案例研究，分析资源类型、转化模式、影响因素及能力提升路径	总研究报告初稿、专题研究报告初稿、案例库
第五阶段：成果完善与提交	2027年7月—8月31日	开展专家咨询、内部审核，修改完善并按要求提交全部成果	总研究报告、专题研究报告、典型案例库及相关研究材料

1. 规划文本、政策文件等。根据研究结论形成面向“十五五”时期北京市高端科技资源科普化能力提升的政策建议，可按采购人需要转化为政策要点、工作建议或相关规划政策研究支撑材料。

2. 调研报告、参阅信息等。形成《北京市高端科技资源科普化能力跃升实现路径研究》总研究报告1份；形成不少于3篇专题研究报告；形成北京市高端科技资源科普化典型案例库1套。

3. 其他转化应用形式。根据采购人需要凝练研究成果，按要求提交电子版、纸质版成果及原始调研资料电子版。